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林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傅秋梅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雯玲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4日上午9時5分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38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參方達興業有限公司　李嘉勳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科學園區分公司	海林冷凍食品有限公司	85,765元	NN0000000	109年4月16日